

证券代码：874433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期间我们通过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保持沟通，对重要事项进行了持续跟踪与监督，我们认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流程严格遵循了相关审计准则及规范，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者提供了可靠的财务信息参考。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核算与审查，依据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编制完成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准确。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编制依据充分，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过往业绩及市场预测，对公司未来的各项财务指标明确了预期方向，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章程》《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在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求，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授信担保信贷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 2025 年度计划以抵押、质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是依据 2025 年度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预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 **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前述报告内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十、《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可以更加有效地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十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具有可靠性，能够为公司财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该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十二、《关于选举王炎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选举王炎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王炎辉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选举王炎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

**2025年3月10日**